

智能制造学院 2025 年度 教职工考核方案

根据《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2025 年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南阳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南科院校字[2023]158 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为做好学院 2025 年年度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落实师德第一标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明德修身的根本遵循,坚持价值引领、客观公正、民主公平、群众公认和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按照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把工作绩效作为考核的重点,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中的表现,认真考核履职情况,并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推进学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特成立 2025 年度考评领导小组。

组长:袁玉杰

副组长:赵钦 杨帆 何文丛

成员:唐云鹏、王娟、李行、张晋、李晓静、牛强、贾守阁、石晏州、宋源民、魏宏、段景伦、王国颖。

三、考核原则

年度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实事求是、注重实绩的原则。

四、考核对象

全体教师

五、考核内容

年度考核工作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突出考核师德师风、教学效果和工作实绩。

德：指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的表现。主要包括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政治态度和表现以及思想品质、职业道德、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

能：指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主要包括组织管理能力、业务技术水平、熟练程度、知识更新等。

勤：指工作态度、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包括事业心、责任感和工作勤勉程度等。

绩：指工作的数量、质量和贡献。主要包括改造岗位职责的情况，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和效益等。

廉：廉洁从教，全心全意为职业教育工作服务

六、考核标准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1. 优秀:思想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能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履职能力强，业务精通，勤勉敬业，创新意识强，廉洁从教、工作实绩突出、教育教学效果好，成绩显著。

2. 合格:思想政治素质较高，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工作，业务熟悉，工作责任心较强，认真负责，廉洁从教，较好地完成各项教育教学任务。

3. 基本合格:政治表现与业务素质一般，勉强适应工作要求，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服务学生意识和工作责任

心一般，完成工作量不足、质量不高，基本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或在工作中有一定的失误，或学生满意度较低。

4. 不合格:政治思想觉悟较差，自身素质和能力不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不担当、不作为，组织纪律性差，或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七、考核办法

分数权重：民主测评+述职 15 分；考勤 15 分；教学量化 50 分；绩效 20 分。积分办法：各项积分第一名为该项满分，其它按折合记分。折算办法：该项本人得分除以该项第一名得分，乘以该项分数权重即为该项折算分数。

1. 民主测评+述职：领导评议最低 5 分，最高 10 分。群众评议最低 3 分，最高 5 分。

2. 考勤：以办公室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统计数字为准，全勤或正常出勤积 15 分，旷工、旷课一次各扣 2 分，旷会一次扣 1 分；查岗迟到、早退各扣 0.5 分；除婚、丧及计划生育假外一年来累计请假三天（或病假五天）以上者每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由办公室提供。

3. 教学量化：任课教师量化积分以 2025 年 1 月—12 月份量化为准，其中工作量 30 分，量化积分 20 分，由教务科提供。（管理人员 4-6 节为满工作量，超出 4-6 节按超出工作量计算）

4. 绩效

（1）本年度担班主任、辅导员的教师记 1 分，被评为校、地、省优秀班主任、辅导员，分别积 4 分、5 分、6 分。由学生科提供。

（2）本年度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中层记 1 分，教研室

主任记 0.5 分，管理人员记 0.5 分。

(3)教师在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获得的优质课、技能竞赛辅导和课题研究、论文、辅导等荣誉，按国家、省、地、校级一等奖分别积 5、4、3、2 分，二等奖依次降一个等次积分。（论文要求知网、万方、维普可查）

(4)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教师获得单项模范按国家、省、地、校级分别积 5 分、4 分、3 分、2 分。

备注：2025 年度教师本人参加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能力比赛、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辅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并荣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者（以上均为“双高建设”标志性成果），经考核不存在师德失范、违规违纪等问题的，可优先推荐为“优秀”档次

八、有关问题说明（按照《南阳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南科院校字〔2023〕158 号)第六章“其他问题说明”执行)

1. 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在见习或试用期间的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考核情况作为其转正、定级和初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2. 经学校同意派出的培训、学习人员，由其所在部门根据学习、培训情况，确定等次。

3. 本年度病、事假累计超过 2 个月(含 2 个月)的，不得评为优秀；本年度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含半年)的，不参加年度考核。

4. 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人员，两年内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5. 因公负伤人员养伤超过半年(含半年)的，在养伤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其所在部门直接确定为合格等次；因公负伤人员养伤不超过半年的，由其所在部门进行考核。

6. 本年度未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或未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年度考核原则上不得确定优秀等次。

7.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年度考核的人员，其考核结果可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一年内不再聘任。

智能制造学院

2026年1月